



000085) 银河月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0994)、银河月利-1 年农发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0941)、银河新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A-000542、C-010404)、银河品质消费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0862)、银河中证主题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A-000876、C-010471)、银河多策略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0960)、银河睿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A-000977、C-000978)、银河信用精选 15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10638)、银河中证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0790)、银河中证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0883)、银河中证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11173)、银河均衡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11655)、银河睿泽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11731)、银河阿尔法混合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11817)、银河智能制造股债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11838)、银河智能建造股债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11855)、银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11884)、银河中证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12062)、银河均衡精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12178)、银河睿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12300)、银河多元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12444)、银河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灵活配置型基金(基金代码: 012602)、银河中证新兴产业交易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灵活配置型基金(基金代码: A-012721、C-012720)、银河睿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12864)、银河中证红利交易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灵活配置型基金(基金代码: A-012928、C-012929)、银河中证 ESG 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13174)、银河永年稳健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13468)、银河集大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A-013840、C-013841)、银河睿选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A-013842、C-013843)、银河中证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A-014885、C-014886)、银河中证科创板信息技术主题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A-014668、C-014669)、银河中证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A-014919、C-014920)、银河核心-5 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A-015035、C-015036)、银河睿选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A-015042、C-015043)、银河中证消费升级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A-015641、C-015642)、银河中证央企重组交易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灵活配置型基金(基金代码: A-015761、C-015762)、银河绿色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15771)、银河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15823)、银河中证沪港深红利主题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A-016264、C-016265)、银河睿选混合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16267、C-016268)、银河中证红利交易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A-017835、C-017836) 相互之间可进行转换业务。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视具体协议约定是否开展基金转换业务。

2.2 同一持有人所持有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投资者需到销售机构柜台或由转入两只基金同一销售机构的网上渠道办理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如下:

3.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本公司《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及后续修订的修订。

4.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 具体办理时间与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本公司公告暂停基金转换除外)。

5. 基金净值确认规则: 转出方转出基金份额必须低于可赎回状态, 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6. 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7. 国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8 月 14 日起不再开通银河旗下全部基金的销售业务,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暂不开通银河旗下基金的销售业务。

8. 定期定额投资者

6.1 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扣款计划”的投资者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 但最低不少于人民币 1 元(含 1 元), 具体业务规则以各销售渠道销售机构的约定为准。

6.2 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场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具体办理规则及后续调整请各销售机构的约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塔楼 C2 办公区 15 层

电话: 010-58162950

传真: 010-58162951

联系人: 董娜

网址: www.chinafund.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 400-678-3333

(2)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网址: <https://fund.chinafund.com.cn/online/>

手机交易网址: [m.chinafund.com.cn](http://m.chinafund.com.cn/)

客户服务热线: 400-678-3333、400-703333

7.1.2 场外代销机构

银河(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武汉市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京东世纪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立信(深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江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信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弘业海润互联网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五元顺时代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上基金不在此列)、基金管理人和其他基金销售机构。《银河办法》、《银河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 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 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1.3 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具体交易规则请参考本公司网站公告。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等方式公布开放日的所有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等方式披露前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并在当日更新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披露。增宽 C 类基金份额、首宽 C 类基金份额申购截止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按照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披露。

基金估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指导意见》、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事项予以说明,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 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 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hinafund.com](http://www.chinafund.com))查阅或拨打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3333)咨询相关事宜。

2.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 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及其他销售机构进行。基金管理人可能酌情决定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 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若基金管理人认为增加指定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交易方式, 投资人可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基金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3. 对投资者在 T 日规定时间前受理申购、赎回申请, 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在 T+1 日内为投资人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含当日)的销售网点或销售机构按其他方式查询申购、赎回的确认情况。

申购或赎回资金到账方式: 亦将在规定时间内向本基金申购或赎回不成功, 申购或赎回资金, 将按原路径退回投资人账户。

投资人日赎回申请确认后, 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注册登记机构按约定向投资人支付赎回款项, 赎回款项 T+7 日(含该日)内划往投资人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 赎回款项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相关机构处理。

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法追偿基金申购款项, 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进行调整, 并自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

4.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 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价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金额申购, 份额赎回”原则, 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赎回以份额申请;

(3) “赎回费”原则, 即赎回时投资人承认的, 赎回费优先用于支付赎回手续费;

(4) 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起可以赎回, 基金管理人规定的赎回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参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 诚实信用, 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运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披露文件, 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 自主做出投资决策, 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及投资策略并非构成对未来业绩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表现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 在做出投资决策后, 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 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5 日